

项目编号：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甲 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 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三)项目内容：1. 完成经二路、桥南、清姜三个片区5个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 全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提交后，负责地块控规编制过程中正常范围的必要动态调整；

3. 协助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成果衔接及汇交事宜，并在规划成果实施监督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4. 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四)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宝鸡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要点》等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服务期限：规划编制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工作日，服务应保证数据成果完成汇交；提供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必要技术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元整(¥273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打印费、税金。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小写¥2730000元)。

1、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092000元)。

2、乙方完成成果设计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819000元)。

3、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546000元)。

4、规划设计成果全部汇交后，甲方结清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273000元)，乙方即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

####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二)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四)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保证,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数据,如因数据有误,导致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乙方人员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照合同要求汇报各阶段设计方案。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条例及相关国家、省、市的保密政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乙方服务情况，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的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的工作相对应的已付款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渭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新建路中段64号区政府南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50701158000000168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